



CNAS-CI01-A002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spection Body
Competence Accreditation Criteria in the Field of
Elevator, Cranes, Ropeway, Large Recreation
Facilities , Powered Vehicles on the place used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征求意见稿)**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目 次

| | |
|----------------------|----|
| 前 言 | 2 |
| 1 范围 | 3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
| 3 术语和定义 | 3 |
| 4 通用要求 | 3 |
| 4.1 公正性和独立性 | 3 |
| 5 结构要求 | 3 |
| 5.1 行政管理要求 | 3 |
| 5.2 组织和管理 | 4 |
| 6 资源要求 | 4 |
| 6.1 人员 | 4 |
| 6.2 设施与设备 | 6 |
| 6.3 分包 | 6 |
| 7 过程要求 | 6 |
| 7.1 检验方法和程序 | 6 |
| 7.2 检验项目和样品的处置 | 6 |
| 7.3 检验记录 | 6 |
| 7.4 检验报告和检验证证书 | 6 |
| 7.5 投诉和申诉 | 7 |
| 8 管理体系要求 | 7 |
|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 7 |
|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 11 |

前 言

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含首次检验）和检测是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检验机构的认可领域之一，该领域涉及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期检验，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首次检验，以及电梯检测。

本文件由CNAS制定，是CNAS根据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机构的特性而对CNAS-CI01:2012《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所作的进一步说明，并不增加或减少该准则的要求。

本文需与 CNAS-CI01:2012《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及CNAS-CI01-G001:2018《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的应用说明》同时使用。

在结构编排上，本文件章、节的条款号和条款名称均采用CNAS-CI01中章、节条款号和名称。本文件章节号是不连续的。

本文件代替：CNAS-CI01-A002:2018。

本次为换版修订，相对于CNAS-CI01-A002:2018，本次换版增加了从事电梯检测的机构要求。

本文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CNAS-CI04:2015；
- CNAS-CI04:2013；
- CNAS-CI04:2007；
- CNAS-CI01-A002:2018。

检验机构认可准则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领域的应用说明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和使用过程中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活动。

本文件中的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其定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相关定义相同。

从事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活动的机构，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不可缺少。对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只采用所引用的版本；对没有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采用最新的版本(包括任何的修订)。

CNAS-CI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CNAS-CI01-G0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的应用说明

CNAS-CL01-A006 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无损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

3 术语和定义

在 CNAS-CI01 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通用要求

4.1 公正性和独立性

4.1.6 检验机构不得从事与受检项目相关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不得进行推荐或者监制与受检验项目相关的产品等影响公正性的活动。

5 结构要求

5.1 行政管理要求

5.1.1 检验机构应当在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所列的检验项目范围内从事检验活动。从事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检验活动的检验机构应当是 A 类检验机构，从事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活动的检验

机构应当是 A 类或 B 类检验机构。检验机构或其母体组织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能够独立公正地开展检验工作。

5.1.4 检验机构具有承担相应的检验责任过失的赔偿能力。

5.2 组织和管理

5.2.1 检验机构应有组织结构图描述其组织机构，以及组织内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之间的关系；对于 B 类检验机构还应描述检验机构与母体组织、母体组织相关部门的关系。

5.2.2 检验机构应当参加 CNAS 公布的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项目的的能力验证活动，尽可能参加检验机构间的比对活动，寻求在检验人员技术水平和经验、装备能力、检验技术方法等方面的改进，增强对其检验结果的信心。

5.2.5 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应熟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检验业务，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检验师资格不少于 8 年。大型检验机构可以在不同的专业领域设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在相应领域满足技术负责人的要求，具有相应项目的检验师资格不少于 8 年。

6 资源要求

6.1 人员

6.1.1 检验机构与检验活动相关的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 a) 技术负责人；
- b) 质量负责人；
- c) 授权签字人；
- d) 报告审核人；
- e) 从事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人员（以下简称检验人员）。

与检验活动相关的人员应至少满足表 1 的资格、职称、学历和工作经历要求。

表 1 与检验活动相关的人员资格、职称、学历和工作经历要求

| 序号 | 人员 | 资格 | 职称 | 学历 | 工作经历 |
|----|-----------|--------|----|--------|-------------|
| 1 | 技术负责人 | 检验师 | 高级 | 相关专业本科 | 8年检验师工作经历 |
| 2 | 专项领域技术负责人 | 本项目检验师 | 高级 | 相关专业本科 | 5年相关检验师工作经历 |

| | | | | | |
|---|-------|------------------------|----|--------|-----------------------------------|
| 3 | 质量负责人 | 检验师 | 高级 | 相关专业本科 | 4年检验师工作经历 |
| 4 | 授权签字人 | 本项目检验师 | 中级 | 相关专业本科 | 4年相关检验师工作经历 |
| 5 | 报告审核人 | 本项目检验师[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 | 中级 | 相关专业本科 | 4年相关检验师工作经历[3年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工作经历] |
| 6 | 检验人员 | 本项目检验员 | / | 相关专业大专 | 非理工科3年本项目工作经历,理工科无要求 |

注：与检验机构签约的已退休人员，不可担任序号 1-3 的岗位。

6.1.2 检验机构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和检验人员应当是全职签约人员，其中劳务派遣的检验人员不能超过全部检验人员总数的 10%。检验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检验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且检验人员的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证书执业公示在检验机构的时间应不少于 12 个月。

6.1.3.1 从事检验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资格证书,检验人员级别、项目、检验工作范围的要求见表 2。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人员，特别是出具综合检验结论或对检验结论作出解释的检验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检验工作质量进行定期统计、评价，并将其作为检验人员胜任相应岗位、工作的依据。

表 2 检验人员工作范围

| 序号 | 项目 | 工作范围 |
|----|----------------|---|
| 1 | 电梯检验员 | 电梯的定期检验和安装监督检验 |
| 2 | 起重机械检验员 | 起重机械的定期检验；额定起重量 $\leq 200t$ 的通用桥（门）式起重机的安装监督检验 |
| 3 |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员 | 大型游乐设施的定期检验和安装监督检验 |
| 4 | 客运索道检验员 | 客运索道的定期检验 |
| 5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员 |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定期检验 |
| 6 | 电梯检验师 | 电梯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
| 7 | 起重机械检验师 | 起重机械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
| 8 |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师 | 大型游乐设施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
| 9 | 客运索道检验师 | 客运索道的定期检验和监督检验 |
| 10 | 机电设备高级检验师 | 上述检验师的检验工作范围，以及下列范围检验方案和检验报告的审核：额定起重量 $> 320t$ 的起重机、最大运行速度 $\geq 70Km/h$ 或摆角（翻转角） $\geq 120^\circ$ 的大型游乐设施、最大运行速度 $\geq 7m/s$ 的客运索道 |

6.1.3.2 检验人员应持续接受技术和质量管理知识培训，在一个评审周期内每年平均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持续接受特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

系知识培训，在一个评审周期内每年平均培训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

6.1.3.3 如果检验机构进行无损检测活动，应满足《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无损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06:2018 的有关要求。

6.1.8 检验机构应有文件化的对检验人员监督的程序、内容、方式、周期以及监督结果使用的要求，并且明确监督人员的任职要求及其职责和权力。检验机构应定期制定计划对检验人员进行监督，并保留监督记录。

6.2 设施与设备

6.2.13 检验机构应建立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数据网络传输和共享。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应满足：

a)能够根据需要提供真实、准确的特种设备检验数据、信息；

b)使用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对质量管理和检验信息进行收集和管理时，应当确保信息收集的及时、齐全、准确、安全和可追溯性；

c)检验信息系统的操作人员应当得到授权并且有效控制。

6.3 分包

6.3.1 检验机构不得将所承担的检验工作分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无损检测等专项检测项目可以分包，但分包方应具备相应的检测资格。

7 过程要求

7.1 检验方法和程序

7.1.1 检验机构应当按其开展的检验活动制定检验指导书，尤其是应当明确检验结论的判断准则。

7.1.3 当检验机构使用非标准的检验方法或程序时，应经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形成完整的文件，并告知客户。

7.1.9 检验机构应当建立检验安全管理程序，对危及检验人员及设备安全的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价其风险，制定相应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让检验人员知晓。

7.2 检验项目和样品的处置

7.3 检验记录

7.3.1 监督检验、首次检验记录应长期保存直至受检设备停止使用或报废，定期检验记录应至少保留 2 个检验周期且不少于 6 年。

7.4 检验报告和检验证书

7.4.1 对结论判定为不合格的受检设备，检验机构应及时将检验结果报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7.4.2 如果向客户提供包含检验结果的非正式报告，非正式报告应由现场实施检验的检验人员完成。

7.5 投诉和申诉

8 管理体系要求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电梯检测领域的应用要求

A.1 范围

本附录是对电梯检测领域的特殊要求，A 类、B 类和 C 类电梯检测机构应符合本要求。

A.2 公正性和独立性

A 类、B 类电梯检测机构，以及 C 类电梯检测机构的电梯检测部门不得从事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和销售，不得进行推荐或者监制电梯或电梯零部件等影响公正性的活动。

A.3 行政管理要求

A.3.1 A 类电梯检测机构和 B 类、C 类电梯检测机构母体组织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能够独立公正地开展检验工作。A 类电梯检测机构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并在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所列参数范围内从事电梯检测活动。

A.3.2 电梯检验机构应具有承担相应的检验责任过失的赔偿能力。

A.4 组织和管理

A.4.1 电梯检测机构应有组织结构图描述其组织机构，以及组织内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之间的关系；B 类、C 类电梯检测机构应设立单独的部门从事电梯检测工作，其组织结构图还应描述电梯检测部门与母体组织、母体组织相关部门的关系。

A.4.2 电梯检测机构应当参加 CNAS 公布的电梯检测项目的能力验证活动，尽可能参加检验机构间的比对活动，寻求在检验人员技术水平和经验、装备能力、检验技术方法等方面的改进，增强对其检验结果的信心。

A.4.3 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当熟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检测业务，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A 类电梯检测机构技术负责人具有检验师资格应不少于 8 年。

A.4 人员

A.4.1 电梯检测机构与电梯检测活动相关的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

- a) 技术负责人；
- b) 质量负责人；

- c) 授权签字人；
- d) 报告审核和检测工作检查考核人（以下简称报告审核人）；
- e) 从事电梯检测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

A.4.2 电梯检测机构的质量负责人应熟悉质量管理工作，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A 类电梯检测机构的质量负责人具有电梯检验师资格应不少于 4 年。

A.4.3 电梯检测机构的授权签字人和报告审核人应熟悉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检测业务，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电梯检验师资格。A 类电梯检测机构的报告审核人具有电梯检验师资格应不少于 4 年。

A.4.4 电梯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不应由已退休人员担任，A 类电梯检测机构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不应兼任报告审核人。

A.4.5 电梯检测机构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和检测人员应当是全职签约人员，应至少任命 2 人作为报告审核人。

A.4.6 电梯检测人员在电梯检测机构执业时间应不少于 12 个月，且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机构中执业。

A.4.7 A 类电梯检测机构的电梯检验师应不少于 12 人，电梯检验师和电梯检验员的总数应不少于 36 人。B 类、C 类电梯检测机构的电梯检验时应不少于 2 人，电梯检验师和电梯检验员的总数应不少于 8 人。

A.4.8 电梯检测机构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以及技术发展和电梯检测实际情况，至少每半年对检测人员进行 1 次与电梯检测工作相关的专业技术和安全作业培训。

A.4.9 电梯检测机构应有文件化的对检验人员监督的程序、内容、方式、周期以及监督结果使用的要求，并且明确监督人员的任职要求及其职责和权力。电梯检测机构应定期制定计划对检测人员进行监督，并保留监督记录。

A.5 设施与设备

A.5.1 A 类电梯检测机构的固定资产总值（原值）应不少于 200 万，其中检测仪器设备原值应不少于 50 万元。A 类电梯检测机构应具有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m² 的固定办公场所，具有满足使用和存放要求的档案室和专用检测仪器设备室。

电梯检测机构至少应具有表 1 所列的检测仪器和量具：

表 1 电梯检测机构检测仪器和量具要求

| 序号 | 检测仪器和量具名称 | A 类 | B 类、C 类 |
|----|------------------|------|---------|
| 1 | 电梯振动及起制动加减速度测试仪器 | ≥2 台 | ≥1 台 |

| | | | |
|----|------------|----------|----------|
| 2 | 钢丝绳探伤仪器 | ≥2 台 | ≥1 台 |
| 3 | 限速器测试仪器 | ≥15 台 | ≥1 台 |
| 4 | 导轨垂直度测量仪器 | ≥2 台 | / |
| 5 | 交直流电压检测仪器 | ≥15 台 | / |
| 6 | 交直流电流检测仪器 | ≥15 台 | / |
| 7 | 接地电阻检测仪器 | ≥15 台 | / |
| 8 | 绝缘电阻检测仪器 | ≥15 台 | / |
| 9 | 转速或者速度检测仪器 | ≥15 台 | / |
| 10 | 噪声检测仪器 | ≥15 台 | / |
| 11 | 照度检测仪器 | ≥15 台 | / |
| 12 | 温度及温升检测仪器 | ≥15 台 | / |
| 13 | 激光测距仪 | ≥15 台 | / |
| 14 | 常规检测仪器设备 | 按照检测人员配备 | 按照检测人员配备 |

A.5.2 A 类电梯检测机构应建立电梯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电梯检测人员、检测记录 and 检测报告管理等功能，并能将检测数据上传至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B 类和 C 类电梯检测机构应具有检测管理和数据交换系统，能够及时传递、保管和公示电梯检测信息。

A.6 分包

A.6.1 电梯检测机构不应将所承担的检测工作分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

A.7 检验方法和程序

A.7.1 电梯检测机构应具有与电梯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等，并且是颁布的正式版本。电梯检测机构应当按其开展的电梯检测活动制定指导书，指导书应明确检测方法、检测结论的判断准则等。

A.7.2 A 类电梯检测机构在设区的市等行政辖区首次开展电梯检测业务之前，应报告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A.8 记录

电梯检测记录应至少保留 6 年。

A.9 检验报告和检验证书

A.9.1 检测完成后，电梯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电梯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上传检测结果和检测数据等信息。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认可规范文件 (CNAS- CI01-A002:2018 与 CNAS- CI01-A002:202X)

修订内容差异对照表

| 序号 | CNAS- CI01-A002:2018 (修订前) | | CNAS- CI01-A002:202X (修订后) | | 备注 |
|----|----------------------------|--|----------------------------|--|------|
| | 条款号 | 内容 | 条款号 | 内容 | |
| 1 | 文件中英文名 | <p>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u>场内车辆检验</u>领域的应用说明</p> <p>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spection Body Competence Accreditation Criteria in the Field of Elevator, Cranes, Ropeway, Large Recreation Facilities and <u>Inner-vehicle</u></p> | 文件中英文名 | <p>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u>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u>领域的应用说明</p> <p>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Inspection Body Competence Accreditation Criteria in the Field of Elevator, Cranes, Ropeway, Large Recreation Facilities, <u>Powered Vehicles on the place used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u></p> | 内容变更 |
| 2 | 1 | <p>从事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u>厂内车辆检验</u>活动(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和型式试验)的检验机构, <u>应具备相应资格, 满足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u></p> | 2.1 | <p><u>本文件适用于</u>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u>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和使用过程中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活动。</u></p> <p><u>本文件中的</u>电梯、起重机械、<u>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其定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相关定义相同。</u></p> <p><u>从事</u>电梯、起重机械、<u>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u>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活动的机构, 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p> | 内容变更 |

| | | | | | |
|---|-------|---|-------|--|------|
| | | | | 证》。 | |
| 3 | 2 | <p>下列<u>参考文件</u>对于本文件的应用不可缺少。对注明日期的<u>参考文件</u>，只采用所引用的版本；对没有注明日期的<u>参考文件</u>，采用最新的版本(包括任何的修订)。</p> <p>CNAS-CI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p> | 2.2 | <p>下列<u>引用文件</u>对于本文件的应用不可缺少。对注明日期的<u>引用文件</u>，只采用所引用的版本；对没有注明日期的<u>引用文件</u>，采用最新的版本(包括任何的修订)。</p> <p>CNAS-CI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p> <p><u>CNAS-CL01-A006:2018 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无损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u></p> | 增加 |
| 4 | 4.1.6 | <p><u>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厂内车辆</u>检验机构不得从事<u>被检验项目</u>的生产和销售，不得进行推荐或者监制与<u>被检验项目</u>相关的产品等影响公正性的活动。</p> | 4.1.6 | <p>检验机构不得从事与<u>受检项目</u>相关的<u>产品生产和销售</u>，不得进行推荐或者监制与<u>受检项目</u>相关的产品等影响公正性的活动。</p> | 内容变更 |
| 5 | 4.2 | <p><u>保密性</u></p> | 4.2 | | 删减 |
| 6 | 5.1.1 | <p><u>从事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检验活动的检验机构应当是 A 类检验机构，从事起重机械、厂内车辆检验活动的检验机构应当是 A 类或 B 类检验机构，检验机构或其母体组织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能够独立公正地开展检验工作。</u></p> | 5.1.1 | <p><u>检验机构应当在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证》所列的检验项目范围内从事检验活动。从事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检验活动的检验机构应当是 A 类检验机构，从事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检验活动的检验机构应当是 A 类或 B 类检验机构。检验机构或其母体组织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能够独立公正地开展检验工作。</u></p> | 内容变更 |
| 7 | 5.2.1 | | 5.2.1 | <p><u>检验机构应有组织结构图描述其组织机构，以及组织内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之间的关系；对于 B 类检验机构还应描述检验机构与母体组织、母体组织相关部门的关系。</u></p> | 增加 |
| 8 | 5.2.5 | <p>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应当<u>具有检验师及以上持证资格</u>，</p> | 5.2.5 | <p>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应<u>熟悉</u>特种设备的法律、法规、规</p> | 内容变更 |

| | | | | | |
|----|-------|--|---------|---|------|
| | | 熟悉业务，具有适应岗位需要的政策水平和组织能力。对大型检验机构可以设立专业技术负责人，但专业技术负责人应当至少取得该专业检验师及以上资格。 | | 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检验业务，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具有检验师资格不少于 8 年。大型检验机构可以在不同的专业领域设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在相应领域满足技术负责人的要求，具有相应项目的检验师资格不少于 8 年。 | |
| 9 | 6.1.1 | | 6.1.1 | <p>检验机构与检验活动相关的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人员：</p> <p>a) 技术负责人；</p> <p>b) 质量负责人；</p> <p>c) 授权签字人；</p> <p>d) 报告审核人；</p> <p>e) 从事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的人员（以下简称检验人员）。</p> <p>与检验活动相关的人员应至少满足表 1 的资格、职称、学历和工作经历要求。</p> <p>表 1 略</p> | 增加 |
| 10 | 6.1.2 | 检验机构中从事管理和检验的人员应当是全职签约人员，检验人员从事检验工作，必须在检验机构执业，但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机构中执业。 | 6.1.2 | <p>检验机构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和检验人员应当是全职签约人员，其中劳务派遣的检验人员不能超过全部检验人员总数的 10%。检验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个检验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且检验人员的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证书执业公示在检验机构的时间应不少于 12 个月。</p> | 内容变更 |
| 11 | 6.1.3 | 从事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厂内车辆检验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资格证书。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人员，特别是出具综合检验结论或对检验结论作出解释的检验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 | 6.1.3.1 | <p>从事检验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检验、检测资格证书，检验人员级别、项目、检验工作范围的要求见表 2。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人员，特别是出具综合检验结论或对检验结论作出解释的检验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检验</p> | 内容变更 |

| | | | | | |
|----|-------|---|---------|--|------|
| | | 检验工作质量进行定期统计、评价，并将其作为检验人员胜任相应岗位、工作的依据。 | | 工作质量进行定期统计、评价，并将其作为检验人员胜任相应岗位、工作的依据。 表 2 略 | |
| 12 | 6.1.3 | | 6.1.3.2 | 6.1.3.2 检验人员应持续接受技术和质量管理知识培训，在一个评审周期内每年平均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应持续接受特种设备质量管理体系知识培训，在一个评审周期内每年平均培训时间不少于 16 学时。 | 新增 |
| 13 | 6.1.3 | 对被检验样品进行无损检验时，实施检验人员和检验报告、检验证书批准人员应满足下列条件： a) 应具有无损检测技术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b) 具有相应检测方法的 II 级人员资格。 | 6.1.3.3 | <u>如果检验机构进行无损检测活动，应满足《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无损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CNAS-CL01-A006:2018 的有关要求。</u> | 内容变更 |
| 14 | 6.1.8 | 检验机构应有文件化的对检验人员监督的程序、内容、方式、周期以及监督结果使用的要求，并且明确监督人员的任职要求及其职责和权力。 | 6.1.8 | 检验机构应有文件化的对检验人员监督的程序、内容、方式、周期以及监督结果使用的要求，并且明确监督人员的任职要求及其职责和权力。 <u>检验机构应定期制定计划对检验人员进行监督，并保留监督记录。</u> | 内容变更 |
| 15 | | | 6.2.13 | 检验机构应建立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并与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数据网络传输和共享。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应满足： a)能够根据需要提供真实、准确的特种设备检验数据、信息； b)使用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对质量管理和检验信息进行收集和管理时，应当确保信息收集的及时、齐全、准确、安全和可追溯性； c)检验信息系统的操作人员应当得到授权并且有效 | 新增 |

| | | | | | |
|----|-------|--|-------|---|------|
| | | | | 控制。 | |
| 16 | 6.3.1 | 检验机构不得将所承担 <u>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厂内车辆</u> 的检验工作分包给其他 <u>检验机构</u> 。无损检测等专项检测项目可以分包，但分包方应具备相应 <u>检验资格</u> 。 | 6.3.1 | 检验机构不得将所承担的检验工作分包给其他 <u>组织或个人</u> 。无损检测等专项检测项目可以分包，但分包方应具备相应的 <u>检测资格</u> 。 | 内容变更 |
| 17 | 7.1.3 | 当检验机构使用非标准的检验方法或程序时应形成完整的文件并告知 <u>受检方</u> 。 | 7.1.3 | 当检验机构使用非标准的检验方法或程序时，应经 <u>技术负责人批准</u> 后形成完整的文件，并告知 <u>客户</u> 。 | 内容变更 |
| 18 | 7.3.1 | 检验记录应长期保存直至被 <u>检验样品</u> 停止使用或报废。 | 7.3.1 | <u>监督检验、首次检验记录</u> 应长期保存直至 <u>受检设备</u> 停止使用或报废， <u>定期检验记录</u> 应至少保留 <u>2个检验周期且不少于6年</u> 。 | 内容变更 |
| 19 | 7.4.1 | 对判定为不合格的被 <u>检验样品</u> ，检验机构应将检验结果报当地特种设备安全 <u>监察机构</u> ，以确保及时采取安全 <u>监察措施</u> 。 | 7.4.1 | 对 <u>结论</u> 判定为不合格的 <u>受检设备</u> ，检验机构应及时将检验结果报当地特种设备安全 <u>监督管理部门</u> 。 | 内容变更 |
| 20 | 7.4.2 | 如果客户 <u>要求</u> 得到检验结果的 <u>现场报告</u> 时， <u>检验工作</u> 应由有资格签字的检验人员完成。 | 7.4.2 | 如果向客户 <u>提供</u> 包含检验结果的 <u>非正式报告</u> ， <u>非正式报告</u> 应由现场实施检验的检验人员完成。 | 内容变更 |
| 21 | | | 附录 A | 略 | 新增 |